消费信贷ABS迎“红色”11月 融资项目密集推进

有两家消费金融公司相继获批开展ABS资格,发行主体不断扩容

蚂蚁花呗、借呗今年发行ABS融资项目情况

ABS名称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更新日期	受理日期
天弘创新花呗第8-15期消费授信融资	80	已受理	2020/11/24	2020/10/29
中信证券花呗一至十期授信付款	100	已受理	2020/11/17	2020/11/3
财通资管花呗授信付款	80	已受理	2020/11/10	2020/11/10
中金花呗2020年授信付款	100	通过	2020/10/29	2020/10/12
财通资管花呗授信付款	80	通过	2020/9/30	2020/9/17
天弘创新花呗第4-9期消费授信融资	60	通过	2020/9/18	2020/8/27
华泰资管花呗1-6期授信付款	60	通过	2020/5/20	2020/4/20
德邦花呗授信付款	80	通过	2020/2/26	——
国泰君安借呗第4-12期消费贷款	100	通过	2020/11/23	2020/11/6
中信证券借呗五至十四期消费贷款	100	已受理	2020/11/20	2020/11/20
中信证券借呗一至十期消费贷款	80	通过	2020/10/13	2020/9/22

段久惠/制表 翟超/制图

证券时报记者 段久惠 胡飞军

消费信贷类资产证券化（ABS）产品,当前仍是助力金融机构、平台机构规模扩张的重要“补血”渠道。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今年11月以来,包括蚂蚁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多单消费信贷类ABS密集披露进展。近期,两家消费金融公司相继获批ABS业务资格,也意味着实现了主体不断扩容,ABS市场迎来了红色的11月。

不过,尽管不少市场主体通过发行ABS(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但从操作层面来看,持牌金融机构发行ABS有较严格的门槛。事实上,相比往年,全行业的消费信贷ABS资产项目数量及募资规模均已有明显放缓。

多项目密集推进

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上,11月24日以蚂蚁花呗作为原始权益人提交的ABS项目——《天弘创新花呗第8~15期消费授信融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状态更新为“已受理”。同一日晚间,国泰君安借呗第4~12期消费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通过,这款以蚂蚁借呗运营主体作为权益人获批发行,融资规模达到100亿元。

今年11月2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规定“经营网贷业务的小贷公司其通过非标准化融资形式(如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融入的资金余额、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形式(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融入的资金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和4倍”。

多位金融市场人士曾向记者表示,表外高杠杆业务模式会受到冲击,以蚂蚁花呗为例,其运营主体重庆蚂蚁小微小贷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但当前花呗当前发行ABS(含通过和已受理)已超过480亿元(4倍杠杠),有银行资管业务人士认为,蚂蚁ABS的发行额度会面临暂缓和压降。”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小贷公司的杠杆水平最高可以放大到5倍,即1单位的净资产至少可以撬动5倍的负债,意味着之前无限放大杠杆的模式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华东一家城商行人士分析。但是,当前从上交所披露信息看,今年11月份以来,蚂蚁花呗通过ABS募资不仅没有放缓、反而明显提速。

从上交所披露信息看,记者注意到,今年11月份以来,蚂蚁花呗和借呗的多单ABS项目均有了新进展。

今年11月10日、11月17日,重庆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花呗”运营主体)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发行的两款金额为100亿元、80亿元的ABS项目状态均更新为“已受理”。而原始权益人作为重庆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呗”运营主体),拟发行的100亿元ABS产品,也在11月20日更新为“已受理”状态。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这些ABS项目更新日期,都在蚂蚁IPO暂缓之后。

从中国资产证券化网(CNABS)过去三年的年度数据看,蚂蚁花呗、借呗相关产品占到了整个消费信贷ABS市场规模的七成以上。其中,仅从上交所发行的ABS项目来统计,今年以来,蚂蚁旗下消费信贷产品花呗、借呗相关的融资总额(含通过和已受理)达到了920亿元。

具体来看,以蚂蚁花呗作为原始权益人提交的ABS项目达到8个,拟融资总额达到640亿元,这之中已有5个项目合计380亿元的融资已经获得批准发行。

此外,蚂蚁借呗运营主体作为原始权益人提交的ABS融资项目有3个。除了上述国泰君安借呗第4~12期消费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另外两单承销商均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借呗一至十期消费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资80亿元,已获批;另一款《中信证券五至十四期消费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资额达到100亿元,在11月20日获受理。

消金公司相继获批ABS资格

另一个重要动态是,两家消费金融公司近期相继获批ABS业务资格。

11月23日,陕西银保监局下发《关于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长银消费金融正式获批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成为全国第12家获得此资格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这是11月第二家获批开展ABS资格的消费金融公司,11月20日,总部位于广州的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得开展ABS业务资格。

记者从行业内了解到,一个月接连有2家消费金融公司获ABS资格,与监管层鼓励消费金融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较大关系。

11月初,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的一份通知中提及“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正常类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一步盘活信贷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长银消费金融表示,取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后,公司将可以在公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主动负债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若消费金融公司获准进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以及二级资本债进一步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消费金融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得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做好普惠金融。”马上消费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记者注意到,除了蚂蚁花呗、借呗之外,还有多单消费信贷类ABS有了新进展。

比如,今年11月13日,重庆众安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信证券-众安小贷1-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反馈,拟发行金额1.79亿元。同一天,拟发行金额30亿元的京东数科商票普惠金融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通过。

ABS发行存在不同门槛

证券时报记者 胡飞军 段久惠

尽管消费信贷类ABS已成为助力金融机构、平台机构规模扩张的重要补血渠道,但从操作层面来看,持牌金融机构发行ABS有较严格的门槛。

根据相关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发行ABS及金融债券应该具备的条件包括: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具备所需的专业人员和完善的处理系统等,同时,发行金融债还要求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等。

“即使满足条件,消费金融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ABS还是需要获得地方银监局批准,同时还要到当地人民银行申请额度,一年发行的ABS规模在额度之内,当然也要获得市场投资人的认可。”一家头部消费金融公司副总经理对记者表示。

相对于传统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更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ABS,科技服务平台如蚂蚁集团和京东等旗下小贷公司更倾向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消金公司ABS需要经过银监和央行两道审核,而科技服务平台只需要通过交易所审核,相对来说门槛低很多,也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套利。”上述高管认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相比往年,全行业的消费信贷ABS资产项目数量及募资规模均有明显放缓。

以发行规模最大的蚂蚁集团为例,中国资产证券化网(CNABS)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蚂蚁集团发行ABS项目31单、已通过的发行金额达到660亿元。而这一数据在2019年是46单、1053亿元;2018年与去年基本持平是51单、1169亿元。

发行规模最大的是在2017年,蚂蚁发行ABS项目金额达1622.81亿元、发行单数71单。2017年末,监管规范现金贷的新规出台,要求ABS融资需纳入表内、小贷机构需控制杠杆率等影响,ABS融资金额骤降,随后数年,包括蚂蚁、京东金融白条金条、度小满、小米金融等在内的多家机构发行的ABS产品均明显放缓。

中泰证券数字转型样本:展业有抓手 运营效率大增

证券时报记者 王玉玲

各行各业数字化浪潮汹涌而来。当前券商业务正处变革前夜,数字化转型无疑是助力变革的强大推动力,券商纷纷提“全面数字化转型”。

近两年,中泰证券在极速交易系统、线上投顾业务和衍生品规模等多个领域快速爆发,员工展业有抓手、内部运营效率大幅提升。中泰证券首席信息官程龙告诉证券时报·券商中国记者,这得益于公司2018年就启动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

数字化重构业务

转型的大浪潮之下,数字化赋能业务落地的案例值得各方关注。今年,中泰证券几个数据颇有看点:

一是,在行业纷纷加大PB(主经纪商)交易体系建设的时候,中泰证券自主研发的XTP极速交易系统年交易量已经突破5万亿,成为行业最大的量化交易平台。2020年,中泰证券为高端客户提供服务的SMART量化策略客户端活跃用户比2019年增长154.91%。

二是,近两年在财富管理业务线上非通道业务收入连续年增长率超过300%,2020年前三季度线上投顾收入已经是2018年的10倍,在传统通道业务不断下滑的情形下,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是,2020年前三季度,中泰证券场外衍生品交易规模比2019年底大幅提升,按照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已经进入行业前10,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是,中泰证券也是首批全面上线集中运营模式的券商之一,提效增速以外,还为公司每年节省4000万的运营成本。

五是,中泰证券2020年上半年线上累计服务量较去年同期增加161.32%,其中智能客服提供了85%的服务,已经与互联网大厂接近。

程龙总结,数字化转型助力上述业务取得飞速增长,运营效率的大幅提升,主要得益于三大核心原因:一是战略上的提前布局和坚持执行;二是业务与技术的高度融合;三是体系化的打法。

就拿我们在PB交易系统的领先成果来说,首先归功于战略上的决心和提早布局。我们很早就认识到机构化交易是未来的趋势,尤其是量化私募在国内快速发展后对于交易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下决心以自主研发形成核心竞争力,连续几年在这个领域投重兵,每年的资源投入近亿元。”程龙说。

程龙介绍,围绕量化交易客户,中泰证券打造了业务技术一体化团队。IT不是施工团队,而是和业务一起的产品打造团队,敏捷开发、快速迭代。有的客户上午提出需求,下午就可以解决,这种极致的用户体验是别人很难匹敌的。”程龙表示。

在程龙看来,XTP交易系统只是冰山上的一角,冰山下是一整套系统在支持形成全面的核心竞争力。

券商数字化转型路径

证券公司如何做好数字化转型,并没有标准化的答案和方法。程龙总结中泰证券数字化转型的思路: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确定数字化转型蓝图规划;二是加强业务体系数字化建设,促进业务发展和内部运营效率效益提升;三是推进科技转型,打造科技核心能力,建立数字化转型科技基座;四是实现组织敏捷化转型,业务技术进一步融合。

为了打造核心竞争力,中泰证券在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科技队伍建设方面下了大力气。程龙介绍,近两年中泰证券大力推进科技组织架构和机制变革,成立了金融科技委。下设信息技术管理部和科技研发部,成立上海、北京、济南三个研发中心,大力引进科技人才,搭建了一支近400人的金融科技队伍,金融科技团队规模位居行业第一梯队。自主研发率和交付效率得到大幅提升,49.22%的需求能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63.2%的问题能在3天内处理完成。

2018年、2019年,中泰证券金融科技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5%、11%,连续两年研发投入业内居前。

打击恶意代理退保骗局 还需消除信息鸿沟

证券时报记者 熊菲

“代理退保”恶意投诉骗局尚未平息,近日,保险领域恶意代理投诉又有新迹象:一些诈骗人员或机构假冒保险机构客服,或打着监管部门的旗号,以“产品升级”、“赠送保障”等为由诱骗客户退保再投保。

代理全额退保、诱骗客户退保再投保等骗局的目标虽各不相同,却是“新瓶装旧酒”,骗局路径和手法十分相似。例如,不法分子打着“专业保险维权”的名义,煽动消费者委托其代理“全额退保”事宜,瞄准的是高额代理费用(退保金额的30%~50%不等)。又如,诈骗人员或机构以“产品升级”、“赠送保障”等为由诱骗客户退保后再投保,瞄准的是客户再投保后产生的保单佣金收入。实际上,几年前P2P盛行时,就曾出现诈骗人员或机构假冒保险机构客服诱骗客户退保购买理财产品的骗局。

代理退保骗局折射的是不同群体对保险存在认知鸿沟。从销售端来说,部分营销员不理解保险本质,也不重视消费者需求,存在误导或者难以针对客户需求适当配置保险问题。从消费角度来说,部分消费者缺乏“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的正确认知,导致“买也昏昏退也昏昏”。从诈骗者角度来说,则是妄图把保险和客户当摇钱树。

代理退保骗局的危害无疑很大,不仅扰乱正常金融经营秩序,还严重误导了消费者,使消费者面临失去正常保险保障、个人征信受损、敏感信息泄露、资金遭受诈骗等风险隐患。

针对代理退保骗局的危害,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多次发布风险提示和实施严厉打击。4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代理退保”有关风险的提示》,提示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谨慎办理退保。近日,海南银保监局亦发布《关于打击金融领域恶意投诉代理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告》,大力打击金融领域恶意代理投诉行为,希望遏制以牟利为目的的“恶意代理投诉”快速蔓延趋势。据媒体报道,2019年到2020年前三季度,海南银保监局共接到非正常投诉368件,占保险消费投诉件总量的40%以上。

监管部门打击代理退保骗局固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手段,考虑到恶意代理投诉具有隐蔽性强、取证难等问题,积极消除消费者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鸿沟,从根本上降低消费者退保冲动亦非常重要。

从保险公司角度,应更加积极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投诉管理,建立流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真正消解消费者关于保险“投保易退保难”、“理赔难”的固式思维。从消费者角度,亦需要树立科学的保险消费理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保障个人资金安全,通过正规渠道正确了解重要产品信息。在法律和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方能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权益。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长春 济南 西安 杭州 上海 无锡 长沙 成都 深圳 福州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